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入驻商家 获得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汪穰卿笔记

卷之二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汪穰卿笔记

汪康年◎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汪穰卿笔记/(清)汪康年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7.4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ISBN 978 - 7 - 101 - 05613 - 6

I. 汪… II. 汪… III. 笔记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近代
IV. I24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0731 号

书 名 汪穰卿笔记

著 者 (清)汪康年

丛 书 名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责任编辑 欧阳红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 1/8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 - 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613 - 6

定 价 ~ 24.00 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出版说明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规划的大型史料丛刊之一种。限于当时条件,《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只出版了少数品种,后归入《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

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逐步深入,近代史料的整理亟待加强,为满足学术界研究之急需,为更广大的文史爱好者了解和认识中国近世社会的真实面貌,《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现予以恢复出版。

恢复出版后的《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

一、所收史料的时间断限,上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发生,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

二、考虑到近代史料的丰富多彩,本丛刊除收录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笔记之外,对于确能反映当时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情况的随笔、日记、年谱及其他原始资料,亦予以选

择性的辑录。

三、本丛刊所收史料，以一种或数种为一册，尽量保持其原貌，在每种史料前，均由整理者撰写说明文字一则，指明史料来源、版本情况及内容提要。

四、本丛刊所收史料无分段和标点者，均由整理者按文意分段，并施加标点；原著明显错误予以径改；残缺字以□代之，错字、别字、衍字（文）、文字颠倒，改正处加〔 〕；佚文增补文字加【 】，以示区别。

五、为方便使用，整理者对史料中出现的纪事异同、文字具有特殊含义者，均加简注。

我们希冀通过《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汇集一批反映中国近代历史方方面面的史料，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史料收集、编辑整理上日臻完善。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7年3月

整理说明

汪康年(1860—1911 年),字穰卿,中年自号毅伯,晚又自号恢伯。浙江钱塘人。光绪二十年(1894)进士,为清末资产阶级维新派之著名人士。早年曾在张之洞幕,执教两湖书院。中日甲午战争后,汪康年愤国是日非,昌言变法图存。1896 年在上海创立《时务报》,延梁启超为主编,宣传资产阶级民权思想,力言中国宜伸民权、重公理,尚创作而贱安闲,尚改革而贱守常。1898 年创办《时务日报》,旋易名为《中外日报》,以记载中外大事,评议时政得失为主旨,拥护清政府实行“新政”。《时务》、《中外》两报,均为戊戌变法期间资产阶级维新派所办之重要报纸。1907 年汪康年又在北京办《京报》,1910 年又办《刍言报》,目的均是为了匡正时弊,以供朝廷“听采之益”;认为“如是则朝廷之势不孤,而国事亦能有所倚矣”。汪康年当时是从维护清朝统治的立场出发,主张维新改革,实行新政,对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主张和行动,则取反对态度。如对义和团运动,主张“乱民必宜剿,必不宜抚”,并积极支持所谓“东南互保”,而对四川保路运动则力主以抚

为主，致免激成暴动。这些均反映了他的改良主义的思想。

汪康年传世之作汇集在《汪穰卿遗著》、《汪穰卿笔记》等书中。

《汪穰卿笔记》系集辑汪康年笔记而成，由其弟汪诒年掇拾从残重行编订，并加按语注释。全书共八卷：卷一记事，凡属长篇记述事件始末情况者，均编入此门；卷二至卷六杂记，以国内事实、域外见闻、讽谕谐谈为序次，编列材料；卷七雅言录，记述古今图籍之源泉存佚，兼论书画碑版的鉴赏；卷八附录，收集经汪康年编改后发表在《刍言报》上的部分他人的文章。据《汪君穰卿家传》称：这部笔记有亲身见闻，亦有在治报之暇，“网罗百家杂记，旧闻新义，一一笔之于书”者。该笔记涉猎范围颇广，凡当时中外轶闻、趣事，都有记载，上至朝政国故，下至闾巷琐语，无一不备载。其中，记载列强侵华后国情发生的变化，尤为重要。又如书中记载欧美各国思潮、风土人情以及西学的情况，是当时人们向外看的一个窗口。综观全书，纵横中外。是探求清末政治、经济及社会风貌等不可多见的材料。

汪康年关心国事，在官场报界，结交朋僚名士甚多，又游历大江南北，闻见尤丰。尽管《汪穰卿笔记》中叙事也有舛误之处，但所记翔实，文字质朴，议论较为平正，所以为社会所重视。

本书由庄建平整理。

目 录

整理说明	1
汪君穰卿家传	1
卷一 纪事	5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	7
记赔款镑亏之争执	19
记美国退款兴学始末	20
记道胜银行之存款	22
记股票投机之害	23
记银号倒帐事	27
记上海信昌珠号被骗巨款事	30
记英法联军焚劫圆明园事(译法人著述)(略)	36
记总兵谢宝胜治盗事(附录来稿)	36

卷二 杂记	41
卷三 杂记	79
卷四 杂记	123
卷五 杂记	175
卷六 杂记	215
卷七 雅言录	247
卷八 附录	275
纪陈大帅轶事	277
纪鲍子爵轶事	283
纪胡提督轶事	287
纪左恪靖侯轶事	291
纪曾文正彭刚直轶事	294
纪胡文忠左文襄轶事	297
纪襄阳藤牌兵	299
纪绿营兵张鹏飞	300
纪合肥孙知县	301
纪范训导沮游侍郎开九河故道	304
无有是处旅人稿	307
琴瑟寄庐美稿	316

汪君穰卿家传

汪君康年字穰卿，一字毅伯，钱塘人。先世富藏书，浙西言藏书者，必数振绮堂汪氏云。父曾本，广东候补知县。君童龇向学，文辞粲如。弱年补县学生。寻遭父丧，益用读书自淬厉，讲授里闾。弟诒年、洛年从之学，造诣日进，声闻吴越间。光绪十五年，以优贡生中式乡试。十八年会试中式，格于事，以次补殿试朝考。三十年授内阁中书。君中岁通籍，然澹薄荣利，不事干谒。每痛国势孱弱，务欲以辛词苦口牖启人群。尝与同岁生梁君启超创设所谓《时务报》者，倡变法，重民权，策顽警懦，强聒不舍。盖我国更甲午中日一役，情见势绌，士大夫渐悟闭关自守之非计，顾靡所操持，卒无以返积重。逮《时务报》出，家喻户晓，人心为之一振，于是曩者晦盲闭塞之风气稍稍开矣。值政变难作，梁君亡命日本。君发愤撰《中外日报》，天下以为公言。亡何，服官朝省，复先后刊布《京报》、《刍言报》，论列时政，侃侃罔所顾惮。枋国者百计恫喝，屹然不为动。由是忌者寝众，君弥自憲也。君治学笃挚，必貫澈乃已。治报之暇，辄网罗百家杂记、旧闻新义，

一一笔之于书。治年掇拾丛残，撰次为《汪穰卿笔记》，都若干卷。其所为文章，则裒集之曰《汪穰卿遗著》。君以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卒于京邸，春秋五十有二，无子，治年以第四子德蔚后之。德蔚殇，乃以懋熙为嗣孙。

徐珂曰：予与君生同里，同举于乡，又同官内阁，顾不常见。盖君之到官，予已引退，惟沪居过从数载而已。君和靖简易，不屑屑自标揭。居恒感伤国事，疾首蹙额，常若负重忧于其身。抱负闳而遘会塞，曾不得展布十一，廑乃托于文字，憔悴忧伤以终老，此诚不能不为用人者致惜已。自君之歿，世变滋亟，兵革并起，黎庶亡所托命。君脱不死，其悲愤感激又当何如。然则君之一瞑不视者，在国为失人才，而于君则犹非不幸也。

同县徐珂仲可撰

先兄穰卿生长广东，弱冠后游历大江南北各省，又尝出关至宣化，而以居北京及武昌为最久。素性好客，每至一地，咸与其贤士大夫相往还酬酢，闻见至为渊博。又勤于纪述，朝有所闻，夕即记诸小册。上自朝政国故，下至闾巷琐闻，无不备载。身后掇拾遗编，尚得数巨册，欲考之清末之政治及其社会之情状者，此殆其渊薮矣。

兹特将最后数年所记之二册先行排印。其中大半已见《刍言报》，小半则为《刍言报》所未刊，并略加诠次。以篇幅较长者为纪事，列卷一。其余则为杂记，列卷二至卷六；仍以国内事实列前，域外见闻次之，讽谕谐谈等又次之。卷七为雅言录，纪载新旧书籍之存佚并源流，兼及书面碑版等。盖先兄于此等事特有偏嗜，故别为一卷，不与诸卷相参杂也。卷八为附录，虽出他人手笔，然先兄既为刊诸《刍言报》中，知尚有传播之价值，故特列诸编末，亦过而存之之意云尔。

尚有三巨册，容续行校印，作为二集。

丙寅五月，弟诒年谨识。

卷一 纪事

苏杭甬路始末略记

此路为许英五路之一。其原因极大(其故实难明言,去年始知其实),仅视为盛侍郎^①曾与立草约,或视为平常要求而以为可废,此实吾辈之大误。

当余居上海时,即闻盛与苏杭甬路约事,后报章又载合肥相国许英人承办津镇、浦信、沪宁、苏杭甬、九广五路事。虽其原由外间未尽知,而其有国际之关系,则大概皆知之。

顾自订草约后,绵历至久。壬寅、癸卯间(光绪二十八九年),有浙商李厚祐,拟自办杭州城外湖墅至江干一段,而与银公司将来所造之苏杭甬路首尾衔接。盛侍郎回言不能。惟此时即闻盛之意,若全路自办,当可办到,不能截办一段也。

乙巳(光绪三十一年)春夏,汤蛰仙^②、张菊生^③二君在申,

① 盛宣怀,字杏荪,曾为邮传部侍郎、尚书,加太子少保(故后文称盛宫保)。

② 汤寿潜别号。

③ 张元济,字菊生。

因美人倍次欲办全浙铁路，浙绅争之力，遂驳不许。于是与同乡诸公提议，浙江铁路归浙人自办。时余在京，以为苏杭甬一路，纠葛不清，安能谓之全浙路自办。时盛适至京，乃往商之，亦以为可。四月间，浙京官有大聚会，即宣言此事。已而盛对余言，彼为与银公司合办路事之人，则路约可废一节，万不能由彼说出。余恐事有翻复，乃复函致盛，得其复书以呈同乡，并持至上海示诸君为征。其信今尚存公司。然盛语甚圆，惟言可自办而绝不提废约事。

按：盛亦非有意相欺，大约谓一面自办，一面再设法与英人交涉，或可得当。而后来事变则非彼所料也。余彼时意，一面只自办路，而外交事委重于盛。彼既有前说，必不能中途恝置。然不料后来之风云如此怪异也。

彼时忽有一怪事，则杭人孙某忽集众开会，宣告废约，并电致各报。于是言废约者风起云涌，若山西之于福公司，若安徽之于铜官山，直东江皖之于津浦，江苏之于沪宁，莫不集会并演说，大放厥辞。几乎无报不载，无一日之报不载。一若伊等之笔舌，可作炮火用也者。

按：此真大怪。夫经营此事者，我辈也。事既成矣，须伊等作此何为。然伊等此举若无关系，犹之可也，不

知此事竟惊动外人，闻其时英领事谓人曰：“中国人忽然如此凶法，不但要废已立之约，且欲并已开办之路而废之，此何说也。”

惟时余亦知朕兆之不佳，谓某君云：“苏杭甬路之自办，试为之耳。而伊等如此嚣张，恐大为害，奈何？”某唯唯。余一人无如何，惟函致各省人之相识者，属其设法镇定之，然亦徒废笔墨而已。

尤为失误者，则京官同乡竟递呈商部，请废约，而朝廷亦遂下廷寄于盛，令废约。殊不知此事需委婉，而不能用强力以责成盛。盖责成盛而英不与盛商，则奈何。惟时盛在京谓人曰：“此事本来尚有法可想，自有此廷寄，而几微之希冀断矣。”同时李伯行在申对余则云：“有此廷寄大佳，如此则我处反放松，可以卸责矣。”李与盛二语虽相反，然其意一也。

是年九月，余北上。在津探询项城之意，知甚以为难。至京，闻外务部亦然。凡外务部偶然涉及废约一事，英使即曰：“此事我不知可否，请以公文来，吾当电闻吾国政府。”外部知其意不善，即不敢复言。唐少川^①至外部，说亦略同。然伊亦不肯言约不能废，但说英既未来催办，浙人尽做无妨。

① 唐绍仪，字少川。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其时有一事略觉可慰者，则盛奏中言，已限怡和^①六个月不开工即作废之说也。然奏中未言怡和复书如何。屡函询之上海，不得复。二月杪，菊生来京。余以此叩之。菊生曰：“曾以问盛。盛谓，怡和复书，谓耽误之咎由于拳匪。伊不任责。”余曰：“然则此事成泡影矣。”菊生曰：“盛谓伊必仍尽心此事，且尚有别法。至用何法，当时言之，今已不忆。”是时屡有言用别法与之商者，或购彼料，或请彼工程师，然无有敢向公司言者。

丙午（光绪三十二年）夏间，又有一佳耗。则有人（即订九广路约来京之龚君）谓，舟中偶询濮兰德君，曰：“九广事定将如何？”云：“即定苏杭甬正约。”龚曰：“浙已自办，如何？”濮曰：“此系据前约应办之事，不能管他。”龚曰：“贵国何必与浙人争此路？”濮曰：“此却有一法，因此路非吾国人注意，非若九广也。然不能凭空废约，须以金赎回。”龚曰：“须若干？”濮曰：“二三百万。”此事余亦函上海，然未有理会及此者。而蛰仙尤以力拒外人为能事。英领与濮见浙抚张公^②，而蛰仙属张公勿见（后以外部电始见）。濮两拜蛰仙亦不见，并不答拜。于是补救之法，一无可施。

是年五月间，某君又至京。余问：“废约事万无办理，而

① 怡和洋行。

② 张曾毅。

浙人以为必能，将来必大轰闹，如何？”某曰：“此复何策，惟有听其所之而已。待大炮轰时，必有办法。”余闻其言，嘿然而已。

此时浙人以废约为必然之事，或为已然之事，而不知其影响全无也。

余自乙巳北行后，留心此事。凡外人之情形，政府之意见，以及补救之法，偶有所得即函告某君，以达于蛰仙及公司中人。其不径达蛰仙者，以蛰仙慎，恐更无效也（亦偶有一二告蛰）。不意凡此等语，均未见复，亦未见有来函商议之处。余自觉没趣，故自丙午秋后，渐少言及，然犹时报告，直至丁未（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出京时为止（计前后五六十封）。后风潮起，蛰仙总以伯唐^①不先相商为辞。余谓：“伯唐虽不告，而我则于伯唐未与英使订约之前，屡函言之矣。”蛰曰：“我不知。”余骇曰：“吾历函托某君转达之辞，岂皆未达乎？”蛰曰：“吾皆未闻。”

丁未春，政府召伯唐回国。凡英使来催订合同，外部即以俟汪使回答之。盖以浙江之棘手题目应使浙人当之。

已而伯唐到外部任事，接办此事，时已六月底，甚秘密。余询之，并不答，惟说甚难。余曰：蛰仙等皆持拒款主意，宜与说好方妥。伯唐良久，但瞠目曰：“如何说法？”

^① 汪大燮，字伯唐。

七月二十三日，余以《京报》被停，出京谋复举。八月初，伯唐使英，此事即日交梁崧生侍郎^①接办。盖伯唐经理此事，始终不过一月，而其合同大与九广不同，已见所印苏杭甬路事案中。后来梁办，竟废去另订（此节予己酉入京始知之，亦深怪伯唐之不相告也）。

至八月杪，订约之事宣布，惟时余适自申至杭。或有问者，余以为伊已知近两年历史也，乃曰：“上下因循至此，亦复何策，惟有将合同情节减轻，少受害而已。”不意此语出口，闻者即已大怒，以为余之胡说。

于是杭中谣讹杂起。适有一工头邬某病症，被业西医刘某药误死，方欲控刘（此事极确，以中外报得第一次新闻尚说是病也）。值路事起，蛰仙即遣人属其家人改说是殉路，则名美而有利，其家亦欣然从之。

蛰仙遂因此以激动风潮。后之汤工程师以他病死，亦置诸殉路之列。此次风潮之广博宏大，殆不可思议。于是遂有处汪以铸铁像、暗杀、掘坟、扮戏等之事。

最可异者，余至杭之故，蛰仙知之。盖余将恢复《京报》，蛰仙允助五千。适得京电促往，因赴杭索蛰仙此款，而蛰仙乃暗布谣言，谓余是替伯唐运动而来者。又吓余曰：“君宜速行，人将暗杀君。”然余以办报故即行，非为蛰言也。

^① 梁士诒，字崧生。

至数月中之大小设施则已见各报，不必余述。惟时有三数人知不应如此办者，亦以被慑而止，不敢吐一言。最奇者，人人皆以为怡和已默许限六月不开工即停止之说，而盛绝无一言，亦无他人将实情言之者。此如见勇士误持中断之刀，任其挫衄致败而不一言也。盛至汉口，犹力言怡和已允，直至京，始吐其实。此真千古疑窦。

按：此系盛事，或谓盛后来所出之信为捏造者，则非也。

事势相逼既甚，乃有命派代表之事，遂公举四人任之。四代表及书记既至京，外务部悉以关此事之重要文件示之，代表瞠目相视，不复能有语，乃成部借部还之事。其历史由杨君廷栋宣布，详述自李、盛、唐三公及汪、梁订约之事实，惟以不先告同乡一层为汪罪。

至己酉（宣统元年）春，蛰仙忽有电及信致京中同乡，旅沪学会亦有电致同乡京官，大率皆言应逐汪、盛，勿得踞邮部，并言京同乡官有电致申属为之，然京官实无此电也。蛰仙又直致政府一电，均载各报。

四月初六，京官出知单，约同乡会于下斜街全浙老馆。余问提议何事，曰：“无他，不过集股催股而已。”殊不知中有秘密布置存焉。故遍召同乡而独不告汪。中有绍人田某，蛰

仙之特派员也。然伊不认为蛰仙派，但云有事来京，适值此会，故来观盛举而已。而是日提线索者，则为翰林朱福诜桂卿，并挈其子至。俟诸大老至，则引田见之，俾先述浙路事。田乃言蛰仙如何劳苦，如何节省，如何任怨，故路非彼办不可。顷之集众演说，田又言今非急集新股不可，若蛰仙去，不特新股不可得，即旧股亦思抽回，甚可虑也。语至此截然止，若有人约定续其后者。果然，朱君言吾辈本与汪某无意见，此事亦不能咎汪，惟吾辈为大局计，则应劝汪离邮传以保路。众叩其策，则曰：同乡以函劝之，或面劝之，或递呈政府（朱有意见书略与此同）。余即起言曰：“按旅沪学会谓汪卖路，汤电则谓与盛捏造要函，是皆非仅仅离任所能蔽辜者，宜请派大员查勘。如确有其事，应与大罚。”众人闻余说，乃俱谓此决无有，大众初不疑及此，无庸提也。余乃不言，众亦未议决而罢。

余劝伯唐奏请解任待勘，伯唐先亦欲辞职，而庆邸不谓然，但言不必理他。余谓盍竟自为之，伯唐云不能，现邸不谓然，即强上折，亦必搁起。

蛰仙致政府电，实为可怪。盖攻盛、汪不宜在邮部，亦足自成其说。惟此宜堂堂正正言之，乃抛荒正文，而别寻蹊径，指为袁党。又谓监国应念鸽原之义。读全文无非挑拨激怒，诬捏挟制之语，此真非吾辈俗见所能测者。

蛰仙之目的既不达，则无论党汤者，恶汤者，皆以为彼

必力辞路事。而抑知不然，盖彼于杭开大会之前一日，忽至申坚约某君至杭赴会，并为临时会长。夫蛰仙果愿去，则何必有此布置。某君亦知其意，故答之曰：“吾不能往。以吾若主张留君，则君固日言劳顿矣。吾安忍以此苦君。若不留君，则欲留君者方哗然，吾惟有谢不往耳。”蛰仙遂嘿然去。

顾开会之先日，已有人遍发传单；言不得另举总理。有不附和者，其人即为卖路贼。比开会，甫入座，即有千百人大哗，言应留汤。董事会众应之稍迟，即大见斥诟，谓汤总理为吾浙办事，如此勤苦，而君等不即留，岂尚不以汤为然乎？董事会无稍异言，亦极赞同。于是，是会也，本以定总理为目的，而后竟不复提，以致副总理欲辞职，亦不能言云。

秋间，蛰仙得云南臬使之命，于是揣测纷纷，有谓彼必应命者；有谓不赴召亦不办路事者；有谓必始终于路者。蛰仙对人言，亦不一其说。而后来办法，乃皆出人意料之外。

有一事最奇。孙士颐者于吾宗为疏亲，然素习于伯唐，戊申回杭，蛰颇与联络，然不过平常待友朋之道待之而已。今年孙又至杭，蛰乃极意相待，宴设优频。数日，蛰以事赴申，孙亦刻日将去。蛰至申，特电留之，云尚有所言，且俟看潮。至期，蛰果至，日事觞咏。孙意蛰知彼将入都，必属其释言于汪，乃绝不及此。无几，又赴申。孙不日继至，甫入逆旅，则蛰已来约西餐，孙谓必将有命。而餐燕累日，亦都未

及。一日酒半，约同车赴愚园，孙谓彼或择静处相语，亦无有。次日，忽约同至南翔。南翔乡野，无足观览，孙谓其有谋野之获，亦不然，但言明早返杭，再至京相见而已。孙谓无事矣。夜回客店，则又以名刺亲至辞行，孙次晨诣车站送之。孙时大悟，曰：“我真愚，汤君之厚我，即暗以和解于汪托我也，岂待明言哉！”孙至京，即往伯唐处，且以汤雅意告伯唐，伯唐领之。然汤至京，拜孙不拜伯唐。伯唐往拜，亦不见。对人曰：“吾焉敢见如此大官。”孙至此，始知汤前此所为全是一空中布景。贤者不可测，一至如此。

今年劾盛一电，则尤失之拙。盖谓盛诱我浙人于拒款之途，是直自处于被给之列，则从前之争皆为错误。此实自破藩篱，诚不解蛰仙之拙，一何至此。

以上皆言其对于朝廷、对于大局之未是。至其办事，以表面言，胜于他处多矣。其刻苦节省决非他人所能及。惟有人言其办事错误之点，亦不妨略举之以供研究。一劳苦太甚，而实有过分之处。盖蛰仙性不能任人，无论何事皆欲过目，于是分任之人既无专权，即无责任，而无事不待总理以举，既势有不能，即悬事以待，而廷搁多矣。甚至一条子、一信面亦须自写，每日之报悉须阅览，徒劳敝精神，而为功盖寡。一则与商人太不接洽。自去年大会不举总理以后，而著名商董数人均登广告辞商董之事。问之，则谓汤君贤劳，吾辈咸所敬重。顾吾辈欲陈之事悉不能自达，与其将来坐误大

事，不如早辞为幸。闻向来董事等见总理欲有陈白，蛰仙既先自大发牢骚以讫其去，人之言必不得出。后有人请其以五分钟之时间容彼陈说，乃未及二分，而蛰仙已以语相隔断。而学界中人以极小之股而专执其权，虽蛰仙亦不能自脱，可怪也。一则对于外人不觉隔膜，蛰仙本无外交才，故对于外人惟以抗拒为唯一手段，而一无操纵之术。不见濮兰德固为错误，后来对付洋工程司亦是如此，故动辄龃龉。

总之，蛰仙之于路，究欲始终其事乎？抑欲借端自脱乎？其对于汪、盛，诚恶而思去之乎？抑以为题目乎？外交之为难，彼诚不知乎？抑故意示异乎？吾辈浅人，实不能测。唯有可断言者，则蛰仙之识见、才能、经验，实不能办此事，且相去甚远。观彼于对内对外绝无可法，惟知说蛮话为种种挟制之计，亦足知其无能矣。

至政府对于此事，则尤无可言，并未尝以大局为意，以事之妥帖与否为意，惟知敷衍。敷衍不成，乃至决裂。于各方面之如何亦极不研究，夫何足云。

最可叹者，则凡官界、学界、商界以及事中事外之人，至今无人肯彻底研究者，惟随时上下而已。吾国人如此，何以自立。

以上不过言浙路近年之情状耳。至全国铁路自办一事，发起于浙，而踵于各省。今反复研究之，乃知其为大谬焉。试列其说如下：

一、全国自办铁路，非独中国无此财力，即各国亦不能如此。而勉强为之，耽延时日，转致糜费，且有各种影响。

一、我国实无办此事之人才，蛰仙固未足副其任，而已远胜于各省。各省则惟知攫金钱者甚多，故无一成绩可言。

一、分省之误。不特此宜以路分，不宜以省分，而因此益深分省界之习，且将来必致因分省界而各据其利益，事愈不可为。

一、冒称商办之不正。按此事应由国家划定若干路，若国家不自办而招商为之，则必以大商家数人主其事，而招股以足之，始可云商办。若凭空以一二绅士主办，名曰公举，实数人主之，其后则渐落于全省有势力人之手，或为刁绅劣监分头把持，则为祸更烈。今各省或未至是，然观此据彼攻之象，则距此亦不远矣。

以上四条，言前此主持之误也。而最误人者，彼将以招股为主，其辞或过激，谓借款办路即路亡，路亡即国亡。其实，善为之何至此，京汉、京榆固未亡于外人手也。更有打破后壁一语，则设如我不善自为谋，他人只一举手已为所得，何待造路、开矿之纷纷哉。惟数年以来，我国以自办铁路语言过激之故，外人遂指我为排外，不幸而与英交涉最多，于是中英之交遂疏，日本乘机益亲英，关系甚巨矣。

记赔款镑亏之爭執

庚子赔款载于约章者，实库平银四万五千万两。然后来由上海道按月付款时，仍须按金价伸算。如金价贵则须另筹款以益之，所谓镑亏是也。于是江海关道今山东巡抚袁公^①起而争之，各督抚亦有电外务部争之者。且与外人约，于此争执期内按月应解之款暂存银行，俟议定再拨付而认其息。后外务部与各国公使再三辩驳，卒不能胜，遂饬上海道如数拨付。然因此波折，既须付数月息钱，又适当金价渐长之时，多付之银殆数十万，而各署所付电费尚不在内。一时间者莫不扼腕，以为约文明白如此，而吾外务部犹不能得之外人，为可恨也。后余入京细访其事，始知竟无从争，且转为外人笑也。盖初写正约时，各国咸照其本国币制书之，如英为若干镑，俄为若干罗卜之类。合肥相国曰：“此真啰嗦。合之吾国之银究竟若干，吾观之殊不了了，意两宫亦必不了了。”于是，各公使商量久之，各合成中国银数，攒凑并合而去其奇零，始合成中国库平银四万万五千万两，告之合肥。又恐吾国之遽以银数计也，复注曰：即英若干镑，法若干佛郎等语。合肥遂命书于约后。各使虑吾遂以银计，见合肥必伸言之。合肥必唯唯曰：“然。”各使终不释然，遂促合肥作一函与领袖公使，

① 袁世凯。

声明赔款载约章者，虽作库平四万万五千万，然按月付款时，仍须以金价高低为伸缩云云。试问如此铁版注脚，尚何从争执？窃怪袁公争此时，外务部何不竟以此告之？岂袁知之仍欲固争耶？抑外务部始终未以此告耶？诚令人不解。惟因此一争，袁又得数月赔款之利息，又得大名，亦幸矣哉。

记美国退款兴学始末

近来美国以退还赔款，大得感情于我国。顾其还我赔款也，尝虚悬以引我，而不遽予也。始则微示其意，而使我就之；既就之矣，则又限我以用此款之途。又久之，则曰：“必用之教育。”至去年则又进一步曰：将设大学于美国，而使我之人往学焉。而由此德遂设大学于青岛，而使以我学生往；英亦设大学于香港，而使我以学生往。吾不知此于吾国前途关系何如也。而我朝廷感之，我社会感之，我学界、商界中人且舍近年工约之意见而感之。一似美之举，义声直震天地矣。

抑吾有疑矣！彼其还我赔款也，非谓不取我赔款也，谓彼时误算多取，今划其多取之数使我按期得扣还也。夫以理言之，则彼先时不应误算，今觉其误而还之我，谓之正直可矣，谓于我有加惠则不可也。吾外部谢其使，吾出使大臣谢

其外部足矣，而又派专使焉，而又因是大施隆礼于其舰队焉。最奇者，当美之舰队至厦时，吾上海报界公议电致其统将，代表国民谢意，无乃使彼失笑欤。其奇之又奇者，则浙江洋务局员王某，忽擅请于浙抚，亦发电往也。夫各省之事皆统于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已派专使往谢，则各省在其中矣，而忽然中间一省自行往谢，不知全球各国中有此规矩否？

以予所闻，美之还美款别有因也。当《辛丑和约》将定时，庆邸以赔款为太巨，或献策请与美使商之。美使曰：“此事宜再与一二国商妥，俟公晤时，贵王大臣先以此意相请，有二三国应允，则他国不能立异，斯事济矣。我国与贵国最亲睦，当首先应允也。”缘是之故，美国以此事当办到，暗中特续增其数，以备减削。不意庆邸未以此事告合肥，合肥已以赔款大数电告两宫，已得允诺，事遂作罢。然美人续增之数则仍算入四万五千万两之内，故有核还赔款之事。

又所谓退还赔款者，非美人以现金若干还之我也，不过使我于每年应还之大数中得减若干耳。吾国近年支持赔款，不足已甚，得减若干，殊未有盈余之可言（譬如每月应还人百金，而力仅能筹七十金，即使人允我每月少还三金，向之月短三十金者，今不过改为短二十七金耳。虽于罗掘之力少纾，而其为短绌则一也）。而吾国人都若已见为有此金者，或欲得以办东三省事，或欲得以治陆军，抑何可笑。转辗之间，而用此款之权亦卒为人所限制，无丝毫自主权也。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记道胜银行之存款

光绪二十一年，我假俄、法四万万佛郎，为还日本之需，其实皆法之款也。俄于其中划留库平银五百万两，为与我合开华俄道胜银行之用，并立约五条。约文粗略，并不言银行如何办法，亦不言俄出资本若干。时我户部中人有言，应定合办之法并详细条文者，翁相国时为户部尚书，斥之曰：“与外人交接，以少与作缘为是。”遂悉听之。顾俄人仍岁计其盈绌，而应得盈余归之我。彼时户部划作何用不可知。辛丑以后，张治秋尚书^①办学务，以款无出，奏请拨道胜之息为学务之用。嗣后每年皆由道胜岁计盈而付之外务部，外务部转交学务处。惟其数多少不常，多时为二十余万，少时止十余万或数万。近年乃几至无有，不知吾国学务将来又恃何款举办也。

甲辰、乙巳间（光绪三十及三十一年），忽有俄人已将此款乾没不认之说，其事竟登诸《顺天时报》。而曾君敬诒亦力言之，且谓宜令各华报登载其事。余问诸学务中人，咸曰并无此事。如无此款，则年来何所取办。余以语曾，曾曰：“彼等乌足知此。学务之需出各省筹济耳。”余又以询学务处之

^① 张百熙，字埜秋，又字治秋，湖南长沙人。时任管学大臣。谥文达，后文之“张文达”亦即张百熙。

会计杨君，杨曰：“实取之道胜，以年年皆与外务部人接洽也。”余又语曾，曾笑曰：“此或道胜补付庚子以前之款耳，若近年必无之。”余又询杨，杨不能言其详。后遇外务部饶君，始知确系道胜每年付盈于外务部，又转付之学部，而曾君必如是言之，异矣。后乃知中有利其事者，以讹传讹，而散此谣于外人，而汇丰与正金欲乘此挤道胜，故如此耳。

尤可异者，都中士大夫多谓道胜之五百万实系虚款，我国并未拨付，俄乃虚记此数，而岁拨所盈畀我，买我之欢耳。噫！彼岂知此款实在俄法款中拨付乎。且我之于俄法款也，按月付息四厘。令道胜则多时不过四五厘，少且无有，俄法款按限归清，道胜款既无归期，久且无着。是吾国即此一事所受亏损已不可胜言，而悠悠之口，乃谓之虚款，怪矣。

记股票投机之害

以各种大公司股票之涨落，吸收人财，使人以千百万倒入其中。此事欧洲人时有之，虽无赌博之名，然实与赌博无异。各国常思禁之而未得策。盖彼弄机至巧，虽明知其奸慝，竟无法以制之。逮至今年橡皮公司价格之涨落，吾国商人受累数千万，市面为之震动。兹将逐年所闻略述如下：